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承銷協議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承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首創證券簽訂承銷協議。據此，首創證券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本公司須就此服務按照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的0.3% (分期發行時，以每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金額作為每次支付承銷佣金的計算基數) 計算並向首創證券及其組織的承銷團支付承銷佣金。若以最高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計算，承銷佣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首創證券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承銷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銷協議須待當中載列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主承銷商簽訂承銷協議。據此，首創證券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承銷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牽頭主承銷商 : 首創證券
- 聯席主承銷商 : 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 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申請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一次或分期發行；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餘額包銷 : 首創證券承擔公司債券發行的風險，即在發行公告規定的繳款截止日後，首創證券按承銷協議以及承銷團協定所規定的各自承銷份額將各自未售出的債券全部買入，並按時、足額劃付與各自承銷份額相對應的款項

先決條件

- ： 本公司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簽署並及時向首創證券提供所有需要的文件，並獲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債券發行已履行內部所必須的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批准；
 - (2) 承銷期開始前，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應當取得的除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的核准(如需)之外的其他所有批准、同意、豁免、承諾函、支持函、確認函和授權委託書等文件，及其他本公司應採取的行動和應獲得的批准和同意均已經適當作出或已為本公司所取得，且本公司在作出該等行動、取得該等文件後及時向主承銷商提供了其已作出該等行動、取得該等文件的必要的、令主承銷商滿意的證據；
 - (3)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已為公司債券發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規定的法律意見書，該等法律意見書截至劃款日止繼續合法有效；
 - (4)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已為公司債券發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規定及行業標準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其他所必須的專業報告，前述審計報告及其他專業報告截至劃款日止繼續合法有效；

- (5) 本公司聘請的資信評級機構已為本公司出具主體評級及公司債券評級的資信評級報告，資信評級機構為本公司主體確定的信用等級以及為公司債券確定的信用等級截至劃款日止繼續合法有效且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本公司或第三方已為公司債券提供了募集說明書所披露的增信措施，與公司債券增信相關的擔保函、資產抵押或質押協議等截至劃款日止繼續合法有效，且與資產抵押或質押相關的法律登記等相關手續已於承銷期開始前已經辦理完畢；
- (7) 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已與債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並簽署了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前述規則和協議於劃款日仍繼續合法有效；
- (8) 主承銷商的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已分別就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和文件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向中國證監會推薦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發行；
- (9)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債券發行的核准文件，且該核准文件截至劃款日止持續有效且未被撤銷；

- (10) 本公司擬披露的募集說明書與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稿一致，因經營及財務等相關信息變化對募集說明書等募集文件的必要調整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對外披露的募集說明書等募集文件截至劃款日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 (11) 承銷期開始前，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已就公司債券發行的預設利率區間以及最終確定的票面利率達成一致並進行書面確認；
- (12) 自披露的募集說明書載明的財務報表基準日至劃款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公司債券基本要素涉及的相關事項或安排未出現可能導致主承銷商認為公司債券發行無法繼續實施的重大不利變化；
- (13) 本公司在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直至劃款日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已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協議的約定履行了其於劃款日前應履行的相關義務；
- (14) 募集說明書所必備的中介機構承諾事項已經相關中介機構簽署；

(15) 主承銷商就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發行申請文件已獲同意，且本公司已與登記公司就公司債券的登記、托管和兌付等相關事宜簽署服務協議；

(16) 不存在主承銷商認為可能發生使公司債券發行無法實施的其他情形。

承銷佣金 : 按照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的0.3% (分期發行時，以每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金額作為每次支付承銷佣金的計算基數) 計算並向首創證券及其組織的承銷團支付承銷佣金。若以最高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計算，承銷佣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

付款方式 : 公司債券發行的承銷佣金由本公司向首創證券統一支付，再由首創證券根據承銷團協定的安排支付給聯席主承銷商和承銷團其他成員

本公司與首創證券過往並無就公司債券發行進行任何交易。

承銷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資金需求大，發行公司債券將可舒緩本集團的項目融資需求。承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首創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現時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承銷協議中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首創證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首創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等多項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首創證券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承銷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銷協議須待當中載列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間接持有本公司大約66.92%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證券」	指	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申請公開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一次或分期發行；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承銷商」	指	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承銷協議。據此，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